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焦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焦祺森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焦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关于聘任由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卢申林/SHENGLIN LU 程仕军/SHIJUN CHENG 秦丽萍

2020年3月12日